陳帆稱大橋承建商遲交表不理想 但不涉質量問題

▶陳帆表示涉事承辦商未有依時提交表格，情況不理想，但強調不涉及工程質量問題

【大公報訊】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承建商「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早前被揭發未能按時提交逾萬份檢查及測量申請（RISC）表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昨日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交代事件時承認，承建商遲交表格情況並不理想，但強調不涉及工程質量問題。當局將考慮設立專職駐工地工程人員監察。

陳帆引述獨立審查顧問認爲，工程顧問已提供足夠和眞實可靠的佐證，證明駐工地工程人員已盡職責，監管工程。路政署仔細審閱調查報告後，信納審查結果。

研設專職人員監察交表情況

陳帆又表示，涉事承辦商未有按合約要求依時提交表格，情況不理想。不過，RISC表格並非遭銷毀或遺失，亦不涉及工程質量問題。

陳帆又稱，政府將研究如何加強監察工程顧問的工作，包括建立「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提交情況的監察系統、於工程施工期間設立專職駐工地工程人員監察「檢查及測量申請表格」提交情況，以及定期向路政署報告等。

至於路政署早於2016年中已知悉涉事承建商遲交RISC表格，但直至近日才公布。路政署署長陳派明昨日解釋，當時顧問公司已發信予承建商追收表格，認爲當時同事因知道已正進行追討，故留待顧問公司繼續工作。

陳派明強調，該署對工程一直有清楚的認知，但承認事件中敏感度有所不足，應積極作出跟進。

三宗港人被殺案 疑犯逃離境未能審理

李家超：移交逃犯修例保市民安全

一名香港男子去年在台灣涉嫌謀殺同行女友後回港，但由於現時兩地無司法互助協議，香港不能按台灣請求移交疑犯。保安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改法例以容許特區政府採用「個案方式」，處理內地及台灣等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表示，上述案件突顯現時法律有嚴重缺陷，可使嚴重罪犯潛伏在香港，威脅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今次修例正是為填補有關空白和缺陷。對於反對派堅稱修例涉及政治因素，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狠批其患上「政治驚恐症」，以政治凌駕公義，實是「荒謬偽善」。

大公報記者　文軒　莊恭誠

李家超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台灣殺人案突顯本港法律上的嚴重缺陷，除了不能夠彰顯公義之外，亦使嚴重罪犯可潛伏在香港，威脅其他市民的人身安全，「試問我們是否容許一個在外地殺人、或性侵犯兒童、或強姦等的逃犯，與市民每天一齊生活在香港，而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呢？」

「頭痛醫頭」不能堵塞漏洞

對於有反對派議員稱政府修例會令身在香港而被內地視爲疑犯者被移交內地，而建議政府只需針對台灣修例，李家超反駁說，該建議只是「頭痛醫頭」，強調修例不只爲去年的殺人案，而是要堵塞法例漏洞。他表明，現時還有最少四宗案件需要新安排處理，當中三宗涉及港人在港被殺，但疑犯逃到內地或外國，令香港未能審理；另一宗涉及港人在外地干犯綁架案，但礙於目前制度限制，未能將疑犯移交，疑犯仍身處香港。

李家超續說，目前有超過17萬港人在內地工作，如果大家都擔心內地司法制度，相信不會有那麼多人到內地，而內地已經與55個地方簽訂引渡協議，並與64個地方達成刑事事宜司法合作，特區政府也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移交逃犯的長期協議，從來不曾放棄。他強調，單次引渡只會適用於46類刑事罪行，不包括政治性質的罪行，如果有關行爲在香港不屬違法，亦不可能移交。

民建聯葛珮帆支持保安局修例，批評反對派「講一套，做一套」，一直以政治凌駕民生，「今次把修例堵塞移交疑犯漏洞一事政治化、妖魔化、陰謀化，以政治凌駕公義，實在荒謬僞善。」她促請政府盡快修例，杜絕香港成爲逃犯天堂，爲受害人家屬討回公道，彰顯公義，並提交有關與其他地區簽訂長期協議安排的時間表。

工聯會郭偉强形容反對派有「政治驚恐症」，對內地的政治偏見已經到了「極端滑稽」的地步，強調修例之後被引渡的一定是干犯「殺人放火、姦淫擄掠」的違法者，但反對派對台灣殺人案置若罔聞，反而不斷在社會上散播恐慌。

議員批反對派政治凌駕民生

經民聯梁美芬認爲，一般逃犯移交安排的目的都是打擊犯罪，保護兩地人民，勿讓作奸犯科者逍遙法外。她強調，今次台灣殺人案在社會上受到廣泛關注，擔心若不及早修補法例漏洞，日後會有人有樣學樣。

會上反對派議員分別提出三項臨時動議，包括修例不適用於內地，只適用於台灣，以及引入日落條款，動議均被否決。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提出盡快把議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臨時動議則獲通過。

修例建議在社會上亦廣受支持，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在一個活動上指出，社會要在此事上取得平衡，「是否什麼都不做、讓逃犯逍遙法外就是理想情況、就可以保障『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是否就是逃犯的避風港？」香港政策研究所研究顧問、律師陳澤銘指出，香港已與一些西方、亞洲司法管轄區簽訂移交逃犯協定，這次修例使香港與內地、台灣及澳門亦可移交逃犯，但操作過程中並非「對方要求交人就交人」，香港法庭會把關、檢視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李家超駁斥反對派謬論

大公報記者整理

多國簽引渡條約 摑反對派一巴

新聞縱深

大公報記者　郝　壽

保安局建議修例，填補移交逃犯的法律漏洞。反對派聲言，當局可因應港人在台灣殺人後潛逃返港一案，只與台灣移交逃犯，又稱當局「醉翁之意不在酒」、有政治考慮。其實眞正「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正是反對派，他們提出只與台灣移交逃犯，無非是想抹黑內地法制及人權狀況，進而爲自己的存在尋找合理性。但反對派的論斷又是否獲國際認可呢？

至去年九月，中國已與54個國家締結引渡條約。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反駁反對派時所說的，難道這些國家不會考慮人權保障嗎？翻查這54個國家的名單，可發現其中不乏反對派奉爲「政治正確」的西方國家，例如法國、比利時、澳洲等。而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家，亦與中國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條約，雙方可在搜查證據、提供證供等偵查、訴訟工作中相互協助。

若眞如反對派所言，內地是一個隨意羅織罪名、捏造證供的地方，英美等國又怎能接受與中國合作偵查案件？

再仔細留意中國與各國簽署引渡或刑事司法協助條約的時間，2000年後不在少數，近年亦持續不斷，可以說這項工作一定程度上符合中國對外開放、推動依法治國的步伐。

而以中國與法國的引渡條約於2007年簽署、2015年生效爲例，跨度長達八年，可見的確有些國家在移交逃犯的問題上，需要時間與中國逐步認識、磨合。不過事實證明，無論是簽署引渡條約，還是實際移交逃犯的個案操作，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都已有成功實踐經驗。

再以中法引渡條約爲例，條文內容包括：雙方不會因政治犯罪引渡逃犯、確保被引渡的逃犯不被處死刑等。這些保障與保安局修例後，香港與內地移交逃犯標準一致。而至2016年11月，法國移交給中國的三名逃犯，涉及詐騙、非法集資等罪，均與政治無關。

參考國際實例，反對派的陰謀論不攻自破。

梁國雄DQ案上訴被駁回 官：釋法對港法院有約束力

【大公報訊】記者周峻峯報道：社民連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前年被裁定宣誓無效，撤銷議員資格。梁去年11月提出上訴，昨日高院上訴庭頒下判詞，駁回梁國雄的上訴。上訴庭指，早於梁頌恆及游蕙禎案例，已處理上訴方提出的法律爭議點，因此本案受終審法院所採納的相關判詞約束，重申人大釋法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原審法官的判決亦屬正確。

宣誓者必須真誠莊嚴

代表梁一方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補充的條文也不應具追溯力。上訴庭法官在判詞反駁指，人大釋法對本港具約束力，屬香港制度的一部分，亦是自回歸當日起已具追溯力，法院無權判斷全國人大和人大常委會的行爲是否符合基本法，更談不上釋法是僭越立法會訂立本地法律的角色。

上訴庭認爲，早於前年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宣誓案例，已處理是次上訴方提出人大釋法的合法性、範圍和效力的理據的法律爭議點，因此本案受終審法院所採納的相關判詞約束；重申無論人大釋法目的是澄清基本法或補充基本法內容，對香港法院有約束力，而宣誓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宣誓者必須眞誠莊嚴。

李柱銘又稱，法庭只應考慮梁國雄開始至讀完誓詞時是否符合要求。上訴庭指，李柱銘的看法是「脫離現實」及「武斷」，指必須考慮梁國雄的整體行爲。客觀上他當時是有意將舉傘、叫口號等，納入作爲宣誓的一部分；上訴庭又指，不論立法會主席或秘書長都只是監誓者，均無酌情權去判斷宣誓者是否忽略誓詞或拒絕宣誓，只有法庭有權裁定。

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指出，香港法院須跟隨人大對法律的解釋，梁國雄在宣誓時做出展示標語、舉起雨傘等行爲，屬於有違莊嚴，法庭需以客觀的標準去評估議員宣誓時的行爲。

根據法例，梁國雄可在28日之內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曾鈺成：港擁獨特優勢 在灣區大有可爲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公布在即。香港政策研究所副主席曾鈺成形容，香港社會及區內各地對此翹首以待、千呼萬喚。他認爲，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將發揮獨特作用及優勢，相信香港及大灣區未來都大有可爲。

粵港澳大灣區概念問世以來，吸引不少香港有志者籌劃北上尋找機遇；惟有意見憂慮，該趨勢會造成香港人才流失。曾鈺成對此不擔心。他認爲，大灣區建設的重點之一是各地生產要素流通，包括人才流通，例如當大灣區創造出有利投資的環境，不排除香港企業到區內發展，到時香港企業亦可利用內地人力資源。

▲曾鈺成（中）相信在大灣區創新體制機制中，香港的特色不會減弱

香港政策研究所行政總裁馮可強指出，大灣區其實是一個國際人才樞紐，方便人才尋找機遇，假設香港要發展創科，但本地人才不足，就可考慮吸引其他地方的人才，內地亦可能希望吸引香港的專業人才，最終形成人才互通。

粵港澳大灣區中存在「一國兩制」、三貨幣、三關稅區。曾鈺成認爲，這可能成爲大灣區建設的一大難題，因爲若要區內生產要素流通，即貨物、金錢自由出入，三個單獨關稅區就不復存在；而不同單獨關稅區的存在，又阻礙了生產要素流通。

不過曾鈺成相信，在大灣區創新體制機制、促進要素流通的過程中，香港的特色不會減弱。他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講法，指香港要堅持「一國兩制」，才會對國家有貢獻，否則與其他內地城市無區別，香港只有保持獨特性及優勢，才能在大灣區發揮作用，例如把好的經驗、機制及專業服務帶給內地。

可在廣東省開拓安老設施

曾鈺成又提到，研究所正探討香港發展跨境安老，一方面香港需增加安老服務，但另一方面香港受限於土地數量，因此可考慮藉大灣區機遇，在廣東省開拓安老設施，紓緩香港本地的安老需求，而這亦有利推動大灣區建設。

香港政策研究所研究顧問、律師陳澤銘指，大灣區的9+2城市，面積五萬多平方公里，人口六千多萬，GDP達10萬億港元，香港在區內具獨特優勢，參與大灣區建設，亦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發展利益。

香港政策研究所正計劃舉行一系列研討會等活動，探討港人如何參與大灣區建設，希望讓在內地建立事業、找到發展空間的成功者，分享挫折困難、成功秘訣，使香港年輕人多些了解大灣區，並促進區內交流。